

证券代码：832828

证券简称：凡科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一) 实际行权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16年12月28日
2. 股票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
3. 可转让日：2022年3月11日
4. 行权价格：2.48元/股
5. 实际行权人数：9人
6. 实际行权数量：48,933股
7. 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

(二) 实际行权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股）	实际行权数量（份/股）	实际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实际行权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梁涛	高级管理人员	5,437	5,437	100.00	0.018

1	黄一明	核心员工	5,437	5,437	100.00	0.018
2	蔡德辉	核心员工	5,437	5,437	100.00	0.018
3	周雅图	核心员工	5,437	5,437	100.00	0.018
4	黄静君	核心员工	5,437	5,437	100.00	0.018
5	王超杰	核心员工	5,437	5,437	100.00	0.018
6	罗越强	核心员工	5,437	5,437	100.00	0.018
7	左小颖	核心员工	5,437	5,437	100.00	0.018
8	谢雪婷	核心员工	5,437	5,437	100.00	0.018
合计			48,933	48,933	100.00	0.16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名单中，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行权结果与可行权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计 15 名，其中田桂良、覃天明、梁晓茵、李秀静已离职，本次无法办理行权，熊云、彭婷因个人原因，本次放弃行权，本次最终行权对象合计 9 名。

二、行权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行权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行权前持股情况			行权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梁涛	16,312	0.054	12,236	21,749	0.071	16,314
二、核心员工							
1	黄一明	16,312	0.054	0	21,749	0.071	0
2	蔡德辉	16,312	0.054	0	21,749	0.071	0
3	周雅图	16,312	0.054	0	21,749	0.071	0
4	黄静君	16,312	0.054	0	21,749	0.071	0

5	王超杰	16,312	0.054	0	21,749	0.071	0
6	罗越强	13,775	0.045	0	19,212	0.063	0
7	左小颖	16,311	0.054	8,157	21,748	0.071	8,157
8	谢雪婷	16,312	0.054	8,158	21,749	0.071	8,158
合计		144,270	0.47	28,551	193,203	0.63	32,629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2）上述名单中，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77,516	65.46	4,078	20,081,594	65.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3,841	34.54	44,855	10,638,696	34.63
总计	30,671,357	100.00	48,933	30,720,290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行权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晓聪，持股比例为 34.31%；刘晓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新余凡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其一致行动人，刘晓聪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37.26%。

行权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晓聪，持股比例为 34.26%；刘晓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新余凡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晓聪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37.20%。

三、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 验字[2022]0001 号）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事项进行审验，审验结果：

“经我们验审，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贵公司已收到 9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48,933 股股票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叁佰伍拾叁元捌角四分（人民币 121,353.84），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8,9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2,420.84 元。”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于激励对象首先需要认购期权，但只有在行权后才能出售，假设不购买期权，为达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以连续复利的方式进行贴，行权价格随着时间周期的缩短，其调整的幅度也逐渐缩小的直到极限。根据 B-S 期权定价模型以及金融工程中的无套利理论和看涨-看跌平价关系式，估算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对于 2016 年授予 145,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采用 1.5 年期中正国债收益率及实施股权激励同行业当年的股价波动中位数，得出公允价值为 3.63 元。故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不适用股份支付政策，将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次股份支付不需要额外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非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股权激励对本公司预计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权期权不会影响公司净资产、也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最终情况以会计师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五、本次期权行权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等规定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较《监管指引》缺失之处

1、《监管指引》要求披露“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激励计划中无关于“限制性股票

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的内容。

2、根据《监管指引》，“挂牌公司可以同时实施多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实施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挂牌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各期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的关联性。”公司同时实施两期股权激励计划，但未说明“各期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的关联性”。

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监管指引》发布之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监管指引》的政策适用安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继续实施。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较《监管指引》差异之处

1、关于激励对象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 15 人，包含公司曾任 2 名监事（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员，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该 2 名激励对象在授予期权时不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不应包括公司监事”的规定。

2、关于认定程序

主办券商未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本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不符合《监管指引》关于“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本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的规定。

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监管指引》发布之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监管指引》的政策适用安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继续实施。

（三）本次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和合理性分析

1、初始行权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 元/股，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发展状况及成长性以及对员工进行激励目的等因素，经与激励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1)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9010003 号《审计报告》并经计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凡科股份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1 元，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47 元。

(2)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情况

自挂牌至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为 0 股，未形成交易价格。

2、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调整）》，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相关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P_0 : 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 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派息

$$P=P_0-v$$

P_0 :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每股派息额;

P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至本次行权申请前，公司共进行过 5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及对行权价格的影响如下：

序号	权益分派方案	方案具体内容	除权除息日	调整后行权价格
1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0股	2017年4月27日	4.67元/股
2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00元	2018年12月26日	4.47元/股
3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20元	2020年5月28日	4.25元/股
4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50股	2020年10月9日	2.93元/股
5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4.50元	2021年5月31日	2.48元/股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7元/股，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发展状况及成长性以及对员工进行激励目的等因素，经与激励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可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的需求，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等有效参考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同时，根据《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调整)》，公司基于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至本次行权申请前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价格为 2.48 元/股，调整过程及结果准确无误，并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公司本次行权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并根据《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调整)》及实际权益分派情况对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价格为 2.48 元/股，调整过程及结果准确无误。

本次股权激励属于“《监管指引》发布施行时，新三板挂牌公司已经发布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继续执行”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指引时提出的政策适用要求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如在此期限内遇公司转板或上市，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加速行权，或遇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况需要延期行权的，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完毕之日止。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并延长第三次行权的行权时间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延长第四次行权的行权时间至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七、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验资报告。

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